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7-18 号

股票简称：方大 A、方大 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董事熊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王胜国先生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：

同意本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科公司”）追加投资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（¥28,640,000.00），持股比例由原 77%变更为 85%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装饰公司”）向国科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元整（¥3,360,000.00），持股比例由原 23%变更为 15%。

增资后国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（¥18,000,000.00）增加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（¥50,000,000.00），本公司出资占国科公司注册资本的 85%，装饰公司出资占国科公司注册资本的 15%。

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